

关于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3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3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30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新建一座切片车间、一座二次粉碎车间、三座成品库，同时调整原有车间布局，并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利用秸秆及木托盘生产生物质颗粒。建成后，新增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30000 吨，全厂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50000 吨。

拆除原有 1 台 0.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及 1 台 0.5t/h 生物质烘干炉；新建 2 台 2.5t/h 生物质烘干炉用于生产供热、1 台 3t/h

机械链条式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生活采暖。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待不能满足回用要求后由罐车运送至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工序，剩余部分用于浇渣，不外排。

（二）本项目生产用热由2台2.5t/h生物质烘干炉提供；冬季生活采暖由1台3t/h生物质锅炉提供，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8#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2#切片车间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次粉碎工序、一次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由15m高3#、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压块及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5#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台生物质烘干炉和2台烘干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干燥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6#、7#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原料成品装卸工序、成品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废铁钉、灰渣、除尘灰、饱和干燥剂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木屑泥回用于烘干工序；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